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5號

抗 告 人 周永昇

相 對 人 上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慧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簽立借貸契約書（借貸及貨款；下稱系爭借貸契約），金額為1,141,800元，而抗告人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112年2月28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1日、112年6月2日以現金、支票、匯款之方式各給付新臺幣（下同）34,200元、5,800元、20,000元、60,000元、60,000元，金額共180,000元予相對人，扣除前述款項，尚未清償之餘款金額為961,800元；復於112年6月6日抗告人亦有以現金給付200,000元予相對人，其後因相對人交付之貨品出現嚴重瑕疵，致抗告人須賠償下游客戶之損失，而損害抗告人之商譽；另110年10月5日、112年3月27日亦有2筆貨品維修，相對人迄今卻未處理，亦未將貨品返還抗告人，是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112年2月22日簽發、面額1,440,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該本票金額與系爭借貸契約所載金額不同，原裁定所認顯與事實不符，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

01 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
02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03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
04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且此
05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06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7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112年2月22日簽發，面額1,440,000
10 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因屆
11 期提示未獲付款，遂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
12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卷第11頁）；是以原審就系爭
13 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符合
14 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並經遵期提示而未
15 獲付款，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16 (二)本件依抗告人前開主張內容，顯係就抗告人應其給付相對人
17 之款項數額為何有所爭執，此係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本件非
18 訟程序無從審認，抗告人應循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是以抗告
19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21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2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25 法官 楊境碩

26 法官 賴寶合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蔡蓓雅